

# 大葉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助學金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8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5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（四）字第 0970101999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訂定大葉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助學金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領取弱勢助學金之學生，均須於申請學年度內參與並完成服務學習 50 小時，以培育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學年助學金。屆畢業生、研究生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之學生，服務學習時數得為 30 小時。
- 三、本要點之服務學習，不得兼領工讀費。服務學習時間之安排，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，由學生與受理服務單位協議定之。
- 四、各系所、單位提供服務學習應負責監督考核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填具考核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，於系統註記是否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，以作為下學年申請作業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